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91號

原告 許瑀庭
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099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099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公司從事都市更新建築工程，原告於民國99年7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業務專員，負責與被劃定為都市更新房屋之屋主商談都市更新條件及簽約事宜，約定工作時間為早上9點至下午6點，周休2日，為配合屋主時間非上班時間也須到場，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於每

01 月5日前被告轉帳至原告薪轉帳戶。嗣被告於111年2月起
02 開始遲延給付員工薪資，111年3、4月未給付員工薪資，
03 原告於111年5月18日以存證信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04 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
05 資遣費，被告於111年5月19日收受存證信函。經原告向臺
06 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未果，被告雖於111年7月5日給
07 付111年3月至111年5月19日之積欠薪資，惟資遣費尚未給
08 付。

09 (二) 原告任職年資為11年10月又19日，薪資單各項明細均為原
10 告每月薪資，原告110年11月19日至30日之薪資為3萬1799
11 元；110年12月至4月之薪資每月為4萬6000元，111年5月1
12 日至19日之薪資為2萬8194元，總工資為28萬9993元，平
13 均工資為4萬7801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8萬4084
14 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4087元，暨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單、薪資轉帳明細、被
2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
2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

23 (二)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5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6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27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28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29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自111年5月19日
30 (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其當月、前第1、2、
31 3、4、5、6月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

01 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2萬6710元
02 (46000÷31×18)、4萬6000元、4萬6000元、4萬6000元、
03 4萬6000元、4萬6000元、1萬8400元，工資總額為27萬
04 5110元，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181日（計算式：
05 12+31+31+28+31+30+18），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
06 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
07 為4萬5598元（計算式：27萬5110÷181×30=4萬5598，元以
08 下四捨五入），自99年7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1
09 年5月19日止，資遣年資為11年10個月又19天，新制資遣
10 基數為5+679/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
11 ÷30)÷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7萬
12 0991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
13 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 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15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16 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8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未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2 203條定有明文。就原告之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
23 內發給，則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4 17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46之1
25 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原告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
27 給付原告27萬0991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
30 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
3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1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林祐均